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 美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上午 11 時 40 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下午 1 時 35 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何坤洲議員

江貴生議員

劉家衡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下午 1 時 35 分離席)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

李俊晞議員

李 焰議員

(上午 10 時 15 分出席，下午 12 時 30 分離席)

李 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下午 12 時 50 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下午 2 時 8 分離席)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9 時 52 分出席)

徐溢軒議員

(上午 10 時 26 分出席，下午 1 時 53 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楊 或議員

增選委員

梁文皓先生
徐葉駿先生

(上午 9 時 55 分出席)
(上午 10 時 10 分出席)

列席者

李瑋然先生
錢惠嫻女士
林淑華女士
簡凱恩女士
梁慧鈴女士
駱文光先生
何穎詩女士
陳碧美女士
曾 婕女士
陳國培先生
楊少萍女士
黃秀清女士
陳志宣先生
葉子蔚女士
鄭錦鴻先生
梁建業先生
陳大賢先生
高顯文先生
韓劭恆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保安道公共圖書館)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懲教署懲教事務總監督(荔枝角收押所)
懲教署懲教事務高級監督(工程及策劃)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0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294

秘書

朱樂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劉偉聰議員

增選委員
馮建璋先生

開會詞

吳美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簡凱恩女士代替盧盈裕女士，以及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九龍西及西貢三)駱文光先生代替陳淑如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9 月 24 日第 5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荔枝角收押所重建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20)

3. 梁建業先生及高顯文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01/20。

4. 何啟明議員表示，他對懲教署早前暫停所有公務探訪表示不滿，他認為懲教署未有妥善對待在囚人士及公眾人士，並反對荔枝角收押所重建計劃，認為囚權未獲改善前不應進行收押所重建工程。

5. 冼錦豪議員查詢，署方會否移除山坡上的樹木以興建新大樓，以及會否於工程第二階段進行期間，安排活動空間予在囚人士，或將所有在囚人士遷移至同一地方。他續表示，網上資料顯示有人於荔枝角收押所訪客處販賣探監用品圖利，查詢署方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6. 李庭豐議員表示，縱然重建後的收容額由 1 484 人增加至 1 894 人，但若署方沒有就收容人數設上限，仍不能解決收押所內的擠逼情況，查詢署方會否就收容人數設上限。另外，他認為如執法部門「濫捕」，將令收押所出現擠逼情況。

7. 李俊晞議員表示，為收集在囚人士對重建計劃的意見，早前曾向懲教署申請公務探訪但被拒。他認同李庭豐議員的意見，並查詢署方如何解決收押所因而出現的擠逼情況。另外，他查詢署方為何選擇拆卸附翼，而不是設施較殘舊的舊翼以進行重建，並指荔枝角收押所其餘大樓的衛生環境也相當惡劣，查詢署方的改善建議。

8. 楊或議員表示，歡迎委員就重建計劃向懲教署提出查詢。他亦對公務探訪表示關注，指署方以往容許區議員申請公務探訪，惟近月以疫情為由拒絕有關申請。

9. 江貴生議員認為，區議員為市民服務，不應因對象非其地區的居民而拒絕提供服務，故他期望署方讓區議員進行公務探訪。

10. 譚國僑議員表示，期望署方能了解區議員不論求助市民的居住地址，也會提供協助。他續表示，一直以來所有工務工程均需先諮詢區議會，甚至獲得同意後，才能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查詢為何重建計劃只需委員備悉，以及署方申請撥款的程序是否有變。

11. 梁建業先生感謝委員的提問，並表示有關斜坡的問題將由建築署代表回應。他澄清懲教署並無因疫情暫停任何公務探訪，包括區議員探訪。根據法律規定，可進行探訪的人士包括律師、警務人員及法庭人員，並不包括區議員，但署方按實際情況酌情安排，便利當區區議員作公務探訪。此外，如有需要，署方會為在囚人士提供支援，如協助在囚人士聯絡相關機構。至於收押所擠逼問題，署方不能選擇收押哪些人士，但署方會因應收押所實際情況作相應安排。正如文件所指，現階段署方會盡量使用活動室，並以「朝行晚拆」的方式，讓在囚人士有充足的休息空間。至於選擇附翼進行重建，是因為其餘大樓的設計難以進行改建。署方亦嚴格遵照既定機制防止傳染病蔓

延，並採取一系列防疫消毒措施，以防止疫情在院所內傳播，當中包括引進使用防疫科技及儀器等，署方亦按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為所有新收納在囚人士及按實際需要進行病毒測試。有關收押所探訪室的違法行為，署方已交由執法部門處理，案件仍在調查中，故不便回應，但署方已採取措施防止出現類似情況。

12. 高顯文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重建計劃仍在設計初步階段，故暫未有興建新大樓的最終方案，建築署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保留工地範圍內的樹木；若無法避免要移除樹木，署方也會按現行機制作出補償。同時，署方已委聘專業顧問作前期樹木研究，現階段未有結論。

13. 楊或議員查詢，懲教署現時會否仍按以往慣例在獲得區議會支持後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4. 衛煥南議員表示，現時的重建計劃包括平整附近山坡並預計 11 年後才完成，建議改為拆卸現有職員宿舍及會所來興建新大樓，以縮短所需時間。

15. 李庭豐議員查詢，署方會否就收容人數設上限，並認為若不設上限會失去重建的意義。他表示，署方需就重建計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規劃許可申請書，查詢署方會否就計劃諮詢區議會。

16. 何啟明議員表示，以往一直順利進行公務探訪，惟近月署方要求在囚人士需為區議員所屬地區的居民才容許公務探訪，故他不認同署方並沒有暫停任何公務探訪的回應。

17. 劉家衡議員表示，疫情初期他曾到荔枝角收押所進行多次公務探訪，探訪室內的探訪窗格亦已裝有玻璃分隔在囚人士與探訪者，故他認為「公務探訪室」的防疫措施與「親友探訪室」

同樣有效。現時收押所內亦未出現疫情大爆發的情況，故他對署方因疫情減少公務探訪的說法有保留。

18. 李俊晞議員認為，公務探訪讓在囚人士就收押所內不公平待遇發聲，認為署方拒絕區議員公務探訪是剝奪在囚人士的申訴權利，故他不贊成重建計劃。

19. 梁建業先生回應表示，重建計劃根據可行性報告設計，今天的目的是向委員會簡介重建計劃，就計劃內容聽取意見。

20. 陳志宣先生表示，有 3 位委員提出執法部門有「濫捕」的情況，警務處作為執法機關，獲法例賦權並有責任拘捕任何涉嫌犯罪的人士，這也是警務處一直秉持的原則宗旨。他期望主席裁決此 3 位委員指執法部門有「濫捕」情況的言論是否恰當。

21. 吳美主席查詢該 3 位委員就警務處的發言的回應。

22. 李俊晞議員表示，屢有法官於審訊中質疑警員口供的真確性，或其口供與被捕理由不符，而他的言論是建基於以上的質疑。

23. 劉家衡議員表示，高等法院早前裁定警員不展示編號的做法違反人權法，故他認為警員「犯法」後再「執法」為「非法」及「濫捕」。

24. 李文浩議員表示，有裁判官認為警員在法庭上給予的口供不可信，故他認為警隊充斥「濫捕」的情況。

25. 冼錦豪議員表示，他與伍月蘭議員於今年元旦大遊行時曾被警方拘捕，至今仍未被起訴，並感到疑惑。

26. 劉佩玉議員表示，支持政府及警方嚴正執法，以保障香港

法治的核心價值，如有任何違法行為，她相信警方必定依法作出檢控。她亦指出如超過 60 名區議員被檢控，也不代表所有區議員知法犯法。

27. 吳美主席回應表示，正如委員所述，他們的評論是基於法院的判決。

28. 陳志宣先生表示，該些委員基於所述案例發表的言論，在思想上和邏輯上犯了以偏概全的謬誤，警務處不認同他們的說法，並對此表示遺憾，警方代表亦會離席以示抗議。

[有在席委員高聲發表意見，主席示意委員不要影響會議進行。]

29. 何啟明議員表示，不理解署方就區議員探訪的安排，並認為署方應備有在囚人士的居住地址。他指以往區議員申請公務探訪一直順利，現在署方卻以各種原因作出阻撓。

30. 李文浩議員表示，羈押人士於審判前暫時還押於荔枝角收押所內，區議員申請公務探訪實屬合理，故認為署方的安排剝奪他們被探訪的權利。

31. 伍月蘭議員查詢，署方為何興建新大樓而不改善舊翼內的惡劣環境。她亦不理解署方為何拒絕本區區議員為了解在囚人士住宿狀況的公務探訪申請，故她無法支持署方的重建計劃。

32. 劉家衡議員表示，期望署方盡快恢復區議員公務探訪。

33. 梁建業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按實際情況安排在囚人士的公務探訪。他指荔枝角收押所為高度設防監獄，還押人士需轉送到不同法院進行審判，故荔枝角收押所不能暫停運作以進行翻新工程，而改善工程經常都在舊翼內進行。

34. 吳美主席表示，收到 1 項臨時動議，並請動議人何啟明介紹該動議。

35. 何啟明議員表示，動議由他本人提出，和議人為利瀚庭議員，內容如下：

「由於懲教署未能回應議員有關囚權、公務探訪及重建後的規劃等問題，本會反對荔枝角收押所重建計劃。」

36. 吳美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讓秘書處準備臨時動議文件。

[委員會休會 5 分鐘。]

37. 吳美主席宣布復會。

38. 委員會就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39.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周琬雯、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利瀚庭、
李文浩、李俊晞、李 炯、李庭豐、麥偉明、
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
黃傑朗、楊 曜、梁文皓、徐葉駿(19)

反對：何坤洲、劉佩玉(2)

棄權：吳 美(1)

40. 吳美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荔枝角收押所重建計劃，期望懲教署及建築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亦請署方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展。

(b) 強烈要求關愛基金加強監管津貼項目 並義不容辭肩負起社會責任 增聘及加派人手協助市民處理申請事宜(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2/20)

41. 冼錦豪議員介紹文件 102/20。

42. 吳美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關愛基金秘書處出席會議，但有關方面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121/20)。

43. 衛煥南議員同意文件的內容，並表示中國銀行(中銀)從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計劃中獲取大筆行政費，查詢為何關愛基金秘書處不責成中銀協助市民填寫申報表，反而讓區議員處理有關工作。

44. 周琬雯議員認為，上述津貼計劃的申請詳情不清晰，有些長者亦不諳電腦，需要區議員協助。她期望政府下次推出類似計劃時接受以書面及網上方式遞交申請，並由銀行統一處理。

45. 黃傑朗議員認為，政府沒有於推行福利政策前就執行詳情諮詢區議會，因此區議員對相關計劃所知不多，未能解答市民疑問。他以派發「銅芯抗疫口罩+」和超級市場現金券為例，指出不少政策推行倉卒。

46. 李庭豐議員表示，中銀作為津貼計劃的獨家代理，每宗申請收取 150 元行政費，卻不協助市民填寫表格，並將責任推卸予區議員，他對此表示不滿。

47. 李文浩議員認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有責任向政府反映市民的意見。

48.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49. 吳美主席請洗錦豪議員介紹文件 102/20 的動議。
50. 洗錦豪議員表示，關愛基金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2020 年)的項目推行辦事處只處理市民查詢。他續表示，動議由他本人提出，和議人為黃傑朗議員，內容如下：
- 「強烈要求關愛基金加強監管津助項目，並義不容遲肩負起社會責任，增聘及加派人手協助市民處理申請事宜。」
51. 委員會就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52. 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周琬雯、何啟明、何坤洲、劉家衡、劉佩玉、
李文浩、李俊晞、李庭豐、吳美、伍月蘭、
洗錦豪、譚國僑、衛煥南、黃傑朗、梁文皓、
徐葉駿(16)
- 反對：(0)
- 棄權：(0)
53.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 (c) 關注近年深水埗區內人口結構與自殺上升趨勢(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3/20)
54. 洗錦豪議員介紹文件 103/20。
55. 吳美主席表示，由於警務處代表已離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128/20)。她續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政府統計處出席會議，但處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

面回應(文件 123/20)。

56. 簡凱恩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119/20。

57. 梁慧鈴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124/20。

58. 黃傑朗議員認為，社會風氣及觀念越趨保守，查詢教育局如何讓學生適應社會的轉變，並讓家長了解年輕人的需要。他續表示，學生自殺的原因眾多，如家庭、學業等問題，並非能即時解決。

59. 伍月蘭議員認同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努力，並表示時下年輕人抗逆力較低，當家庭出現溝通問題，年輕人往往不懂向外求助，並以自殺作為報復。她期望前線人員能提高警覺，對年輕人的自殘行為多加留意並提供支援。

60. 李文浩議員表示，去年的社會動盪對學生影響深遠，惟政府沒有就情緒方面提供支援，故期望教育局能為學生提供更多情緒輔導及支援。

61. 冼錦豪議員認為，「成長的天空計劃」未能解決學生的自殺問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名額亦有限，未必能解決年輕人的就業困境，故期望教育局及社署能對學生多加關注。

62. 梁文皓先生表示，政府未能有效運用資源解決問題，並指出 2020 年的施政報告提及由「禁毒基金」提供額外 3 億元，為受去年社會事件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的市民提供情緒支緩，惟支援計劃的詳情不明。他表示，雖然社福機構為被捕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如明愛的「觸法點」計劃，惟大多青少年並不得悉這些計劃，查詢社署如何向區內人士作出推廣。他認為教育局及社署應與時並進，並積極尋找青少年當中有自殺傾向或隱性情緒問題的個案。

63. 麥偉明議員關注學校因疫情暫停舉辦活動的情況，並表示由於現時所有中小學的面授課堂均為半日制，學校社工及老師接觸學生的時間減少，未能處理所有學生的問題。他亦指出，部分家長的收入減少，又無法參與社福機構的活動，失去宣洩壓力的渠道，或需獨自面對所有壓力。他期望教育局及社署為這些家庭提供支援，以免蘇屋邨的悲劇重演。

64. 李炯議員表示，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近期公布的自殺率為 13.25(即每十萬人中有 13.25 人自殺)，較去年上升，而當中 60 歲以上人士的自殺率最高，達 19.58，惟求助者的人數卻下降。他查詢社署有否就以上研究採取預防或補救工作，並會否於媒體上進行宣傳以減少長者自殺個案。

65. 簡凱恩女士回應表示，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局方除了推行計劃在「普及性」層面促進學生精神健康，亦會透過「選擇性」及「針對性」層面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在「選擇性」層面，局方會為教師舉辦相關工作坊及培訓，協助他們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在「針對性」層面，教育局提供予公營學校用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支援津貼」亦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學校可靈活運用津貼照顧這些學生不同的需要，如增聘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或教材、外購專業支援或輔導服務、推行教師培訓或家長教育工作等等。就委員的意見，局方會檢視疫情下提供的支援。至於被捕學生的情況，局方也有請學校檢視學生的整體情況並制訂合適的支援計劃。局方會繼續為學校、學生及家長提供生涯規劃和升學及職業資訊。

66. 梁慧鈴女士回應表示，社署透過以下服務及安排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情緒支援及危機介入：

(a) 在西九龍區推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青鋒網」，為接受警司警誠的兒童及青少年及被捕青少年和他們的朋輩提供個人及

家庭輔導服務、治療小組、技能訓練及社區服務等。營辦此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亦會就被捕青少年提供相關協助包括簡介刑事檢控程序、陪伴與律師會面、處理家庭關係及家長情緒支援等。

(b) 與香港電台合作，在廣播節目「精靈一點」中，由臨床心理學家教導市民如何察覺自己的情緒狀況及提供求助渠道。此外，署方的臨床心理服務科也參與製作香港電台節目「開心日報」，並將節目中有關面對逆境及提升個人抗逆力的資訊上載於社署網頁，方便市民瀏覽。

(c) 自 2019 年 10 月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已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深水埗地區福利辦事處已於 2020 年 7 月份安排中心代表向學校聯絡委員會介紹相關工作，期望於地區層面與學校加強溝通以支援有需要的青少年。

(d) 為了改善與兒童相關的社會福利服務制度，署方於 2008 年至 2011 年推出「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 2008 年 1 月 1 日後發生並已向死因裁判法庭呈報的 18 歲以下兒童死亡個案，包括自然及非自然死亡的個案。有關機制於 2011 年起常規化，由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定期就該類個案進行檢討。在過往的檢討中，曾發現嬰兒與父母同床睡覺會增加嬰兒死亡危機；某些個案顯示青少年在自殺前曾向朋輩發放自殺訊息等情況，署方會就檢討報告制訂預防性策略。

(e) 在地區層面，深水埗地區福利辦事處於 2020-21 年度，印製服務資訊單張，當中包括壓力處理、增強抗逆力等資訊，並獲得房屋署協助，於深水埗各公共屋邨派發，讓住戶知悉社區資源。另外，地區福利辦事處又與 16 間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合作推行「生命教育計劃」，透過公眾教育、地區活動，推動精神健康，並鼓勵青少年積極面對逆境和挑戰。

67. 吳美主席表示，請社署就生命教育計劃的詳情於會後提交

補充文件。

[會後補註：生命教育計劃由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與區內 16 間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合辦，分成三個工作小組籌劃不同活動，2020-2021 年度主題以應對因疫情或社會事件衍生的問題，包括青少年與家人的信任問題、溝通及情緒問題。活動項目包括家長講座、大專生培訓、溝通小組及同工培訓等。計劃亦舉行了攝影活動，邀請公眾提供自己或與家人朋友的合照，顯露笑臉並提供打氣字句，以散發抗逆的正面訊息及正能量。]

68. 黃傑朗議員認為，生涯規劃可反映學生與家長間的代溝，教育局對不同學科的學生沒有一視同仁，文科及社科相對地不被重視。他期望局方向家長宣傳應用學習科目亦同樣重要。

69. 麥偉明議員表示，就「針對性」層面的支援，局方應於指引上指明學校只能運用有關津貼為學生提供情緒支援，否則學校只會聘請教學助理支援學生的學習需要。另外，他對社署與香港電台合辦的電視節目表示欣賞，亦期望香港電台能增加資源爭取於黃金時段播放這些電視節目。

70. 簡凱恩女士回應表示，局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就「針對性」層面的支援，局方已提醒學校運用津貼就學生各方面的需要提供支援，如聘用額外人手或製作教材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

71.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建議由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兒青小組)繼續討論此事項，並邀請社署於兒青小組會議上向委員介紹情緒支援服務詳情。

(d) 誠邀警方向深水埗區議會介紹目前最新拘捕、執法過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4/20)

72. 吳美主席表示，由於警務處代表已離席，故無法就文件 104/20 作出任何回應，並查詢冼錦豪議員會否繼續介紹文件。

73. 冼錦豪議員表示，建議於下次會議討論此事項，亦期望警方就最新執法行動向委員作出解釋。

74. 吳美主席同意上述建議。

(e) 關注深水埗區行動不便人士上落樓梯問題(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5/20)

75.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105/20。

76. 吳美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出席會議，但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122/20 及 127/20)。

77. 梁慧鈴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118/20。

78. 譚國僑議員表示，從文件 127/20 可見，「落得樓」樓梯機服務試驗計劃取得成效，亦方便社工接觸行動不便的長者。他期望社署能將試驗計劃恆常化，並於長者地區中心或大型長者機構內推廣，以協助行動不便的長者。他指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的舊式樓宇有較多年長住戶，對樓梯機的服務需求殷切。

79. 何啟明議員同意譚國僑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部分舊式樓宇欠缺升降機，令行動不便的年長住戶出入有困難，故認為有必要繼續推行試驗計劃。他續表示，有居民在樓梯機的協助下增加了出外的機會，否則需要家人的幫助才能順利外出。因此，

他期望相關部門將試驗計劃恆常化。

80. 麥偉明議員表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出了「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在未來 5 年協助舊式樓宇的業主更換升降機，而在更換工程期間，升降機會暫停運作 3 個月至半年。他指區內很多舊式樓宇只有 1 部升降機，即使設有兩部升降機，亦是分別服務單雙數樓層，如進行升降機更換工程會對居民，尤其是長者，造成很大影響。因此，他認為有逼切需要繼續推行試驗計劃，協助需要更換升降機舊式樓宇的住戶。

81. 覃德誠議員同意麥偉明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全港有不少長者居住於單幢舊式樓宇內，他們或會因沒有樓梯機協助出入，而不申請上述資助計劃，故他期望相關部門研究如何繼續推行試驗計劃。

82. 徐葉駿先生表示，根據文件 127/20，部分舊式樓宇存在結構性問題，影響樓梯機運作，他查詢民政處會否協助已申請上述資助計劃的「三無大廈」進行簡易維修工程，讓樓梯機能順利運作。

83. 李庭豐議員表示，區內有些大廈的升降機大堂與地下相隔一層樓梯，只設有 1 部升降機的建築物亦有 300 棟，這反映了居民對樓梯機的需求。

84.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處方主要為「三無大廈」提供支援清潔服務，在升降機及樓梯機服務方面，處方未有相關資訊。

85. 梁慧鈴女士回應表示，署方設有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用以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惟部分服務單位未有使用基金購置樓梯機，主要因為舊式樓宇的所在地非其服務範圍，或大廈的設計也未必適合使用樓梯

機。曾使用樓梯機的機構亦表示機器的損耗率高，故她認為需要改進樓梯機的設計以配合不同樓宇。她接續補充，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進行有關照顧者支援的研究，了解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對服務的期望。

86. 譚國僑議員表示，樓梯機的操作不太複雜，但每次也需兩位保安員協助操作，故認為政府在制訂相關政策時需考慮人手的安排，並需提供額外的資源支援「三無大廈」。

87. 麥偉明議員建議，由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私樓小組)繼續討論有關樓梯機的議題。

88. 吳美主席查詢，委員就文件 105/20 交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意見。

89. 覃德誠議員建議，相關委員將文件 105/20 提交予房屋事務委員會再作討論，並邀請不同持份者如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市建局出席有關會議。

90. 吳美主席請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105/20 的動議。

91. 李庭豐議員表示，動議由他本人提出，和議人為利瀚庭議員，內容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資助社福機構提供樓梯機服務，協助居住於深水埗區內欠缺升降機或升降機正在維修的住宅樓宇的行動不便人士上落樓梯，協助出行或參與社區，滿足日常生活所需。」

92. 委員會就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93.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周琬雯、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
劉佩玉、利瀚庭、李文浩、李俊晞、李炯、
李庭豐、麥偉明、吳美、伍月蘭、洗錦豪、
譚國僑、徐溢軒、衛煥南、黃傑朗、楊或、
梁文皓、徐葉駿(22)

反對：(0)

棄權：(0)

94.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備悉勞福局和社署、機電署及社聯的回應，動議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f) 要求於深水埗區設立穆斯林宗教活動場所(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6/20)

95. 江貴生議員介紹文件 106/20。

96. 駱文光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25/20。

97. 李庭豐議員表示，現時區內少數族裔團體缺乏合適場地舉行宗教活動，期望政府提出具體解決方法。

98. 利瀚庭議員表示，區內少數族裔人口急速上升，但可進行敬拜活動的社區場地和設施卻沒有相應增加，他期望政府能正視他們的宗教需要，並促請民政處協調部門提供閒置用地予他們申請使用。

99. 何啟明議員查詢各屋邨少數族裔住戶的人數，以便協助尋找合適的宗教活動地點，並指少數族裔團體亦願意調整宗教活動的舉行次數以配合場地的使用要求。他期望民政處能積極提

供支援，宣揚共融文化的訊息。

100. 楊或議員對房屋署的回應表示失望，並指署方應為有特殊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特別支援。他建議民政處考慮提供南昌社區中心地下閒置空間予少數族裔團體進行宗教活動，並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可否租借轄下使用率較低的活動場地予他們使用。

101. 譚國僑議員認同何啟明議員的意見，並期望民政處能協助推薦有關的少數族裔團體，以合資格非政府機構的身份申請租用房屋署管轄範圍內的空置福利設施處所。他亦要求民政事務局考慮將區內閒置物業及土地用作少數族裔團體的宗教活動場所。

102. 麥偉明議員表示，其他宗教均有合適的配套設施進行宗教活動，而社會大眾對少數族裔及其宗教亦缺乏認識，他要求相關部門為少數族裔社群的宗教需要提供具體支援，以推動社區共融和平等。

103. 覃德誠議員建議康文署租借使用率較低的壁球場予少數族裔社群舉行宗教活動。

104. 江貴生議員查詢政府批出土地及資助予各宗教團體興建合適場地進行宗教活動的程序，認為民政處應在現有的服務基礎上更積極協調各部門，以回應少數族裔社群的宗教需要。

105. 徐葉駿先生要求有關部門積極考慮以短期租約的形式，租借南昌社區中心地下的閒置空間予有需要的團體使用。

106.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綜合同應表示，歡迎地區團體就區內空置政府土地的用途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各部門會按照既定機制處理。就南昌社區中心地下閒置空間，處方需按

政府產業署的規定處理，並將適時向各委員交代有關詳情。

107. 曾婕女士備悉委員對康文署轄下壁球場使用率的意見，並表示已將部份壁球場開放作乒乓球室或多用途活動室。署方歡迎少數族裔社群申請康文署轄下的場地舉行活動，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申請。署方將於稍後回覆李鄭屋游泳池旁的建築物是否康文署轄下場地。

108. 覃德誠議員查詢，少數族裔社群租用康文署轄下場地舉行宗教活動的條件及限制。

109. 楊彧議員表示，南昌社區中心地下空間已閒置多時，查詢處方就該空間有何計劃。

110. 譚國僑議員建議將南昌社區中心地下空間提供予少數族裔社群臨時使用，讓他們有地方舉行宗教活動，以回應他們的宗教需要。

11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備悉委員對政府閒置用地的意見及關注，並指民政局去年曾向地區設施委員會提交有關南昌社區中心地下空間未來用途的申請書，現時局方仍處理有關申請。

112.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轄下活動室主要用作體育用途，市民亦可申請作其他活動用途，署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申請。

113. 吳美主席請江貴生議員介紹文件 106/20 的動議。

114. 江貴生議員表示，動議由他本人提出，和議人為李庭豐議員，內容如下：

「要求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帶頭，與各政府部門協調，尋找房屋署或民政事務處轄下場地予穆斯林作固定而長遠的宗教活動場所。」

115. 覃德誠議員提出修訂動議，並表示動議由他本人提出，和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內容如下：

「要求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帶頭，與各政府部門協調，尋找包括並不止於房屋署、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轄下空置、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的場地予穆斯林作固定而長遠的宗教活動場所。」

116. 委員會就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117.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周琬雯、覃德誠、何啟明、何坤洲、江貴生、
劉家衡、劉佩玉、利瀚庭、李庭豐、麥偉明、
吳美、伍月蘭、冼錦豪、譚國僑、徐溢軒、
衛煥南、黃傑朗、楊或、梁文皓、徐葉駿(20)

反對：(0)

棄權：(0)

118.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期望民政處、房屋署和康文署一同為區內穆斯林團體尋找合適的宗教活動場所。

(g) 探討深水埗區「普教中」情況 政府如何捍衛廣東話喺香港傳承(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7/20)

119.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 107/20。

120. 冼錦豪議員補充表示，普通話為蒙古女真族的語言，而粵

語則保留及揉合了古漢語，故他認為普通話為外來語言。

121. 簡凱恩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120/20。

122. 李文浩議員表示，有研究顯示「普教中」的成效不及「粵教中」，故就學生福祉而言，學校不應使用「普教中」。他續表示，現時社會動盪及撕裂，而社會的主流語言為粵語，擔心學生於日常生活中使用普通話會遭受歧視或侮辱。他指政府如欲推行以普通話為主流語言，應以身作則，先以普通話發布施政報告。他期望教育局以學童的利益為先，解決學生於日常生活中使用普通話遭受歧視的問題。

123. 何啟明議員表示，「普教中」不論從歷史角度或教學效能，均無助於學習中文。他續解釋普通話的起源及因何被選作官方語言，認為普通話為外族人的語言，故不能承傳漢文化，甚至令閱讀漢字出現障礙。

124. 伍月蘭議員表示，大部分第一派位組別中學較重視「兩文三語」，高中班級亦以「粵教中」為主。她指政府仍以粵語為官方語言，故她期望局方能繼續推行「粵教中」以提高教學質素。

125. 黃傑朗議員查詢，民政處會否按文件 107/20 的建議，在地區投入資源以舉辦推廣粵語的活動。

126.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處方理解委員關注教育政策及「兩文三語」的推廣情況，亦備悉委員期望向新來港人士推廣粵語。

127. 冼錦豪議員查詢，局方日後可否提供指引規範學生的中文用字。

128. 李文浩議員表示，社會的主流語言為粵語，政府官員亦使用粵語，學生於街市購物時使用普通話或會被趕走。他重申政府如欲推行以普通話為主流語言，應以身作則使用普通話，再逐步推行「普教中」，期望教育局跟進問題。

129. 簡凱恩女士回應表示，同意粵語為本地的主流語言，局方現時繼續實行「兩文三語」的語言政策，亦備悉委員對「普教中」的意見。

130.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關注深水埗區「普教中」的情況，並請教育局備悉委員的意見

(h) 關注深水埗運動場員工之職安健(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8/20)

131. 徐溢軒議員介紹文件 108/20。

132. 曾婕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126/20。

133. 利瀚庭議員查詢，過往是否一直由清潔員工搬運後備席廂，署方職員有否從旁協助，以及署方會否考慮購置輔助器材協助員工搬運。

134. 楊或議員表示，署方的外判清潔員工較年長，縱然後備席廂的底部安裝了滾輪，但要搬運仍甚為困難，有機會造成工傷或勞損。他查詢，為何署方要求清潔員工搬運後備席廂，以及署方會否考慮購置額外設施，讓清潔員工不用協助搬運。

135. 覃德誠議員查詢，每個後備席廂需多少名清潔員工搬運，以往有否清潔員工因搬運而受傷，署方於安排清潔員工搬運時有否考慮男女比例、年齡、身高等等，以及有否為員工安排職安健訓練。

136.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一直十分關注員工的職安健，現時每個後備席廂會安排 4 名清潔員工負責搬運，而署方職員亦會從旁協助及監察整個搬運過程，以策安全。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除加派職員協助搬運席廂外，亦會積極研究如何改善搬運席廂的安排。

137. 徐溢軒議員查詢署方安排清潔員工搬運席廂的原因，質疑署方作如此安排是為減少發生意外時須負的責任。他續表示，清潔員工的職責應為維持運動場場地清潔，假如搬運席廂並不在合約的職責範圍內，清潔員工有權拒絕。

138. 楊彧議員表示，感謝署方的回應，並建議委員於下次香港超級聯賽賽事舉行前到深水埗運動場視察員工搬運席廂的過程。

139.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將研究調配場地員工工作安排的可行性，亦會盡快安排委員到場地視察，一同商討改善搬運席廂的方法。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安排委員到場地視察。]

140. 譚國僑議員建議署方於安排員工執行搬運職務時，應考慮員工的年齡及身體狀況，並就此制定指引。

141.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促請康文署盡快安排委員到深水埗運動場視察，並就場地員工的人手安排作適切的調動。

(i) 反對凍結最低工資

142. 吳美主席表示，早前秘書處已書面通知她，相關部門認為上述議題及相關文件的內容並非深水埗地區層面的事宜，故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例》)第 61(a)條所載區議會的職能，

因此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而所有政府部門人員(包括秘書處職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該文件的討論。

143.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代表政府回應表示，相關部門認為有關議題不符合《條例》第 61(a)條所載區議會的職能，在席的政府部門代表不會參與討論並會離場，秘書處亦不會提供支援。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 (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9/20)

144. 曾婕女士介紹文件 109/20。

145.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淘藝深水埗－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10/20)

146. 何穎詩女士介紹文件 110/20。

147. 吳美主席查詢，署方會否為 19 場文化藝術節目安排延期。

148. 何穎詩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盡量安排將上述節目延期，並會在確實日期後向委員匯報有關詳情。

149.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l)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11/20)

150. 楊少萍女士介紹文件 111/20。

151.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a) 撥款審核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12/20)
- (b) 體育及藝術文化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13/20)
- (c) 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14/20 及 115/20)

152.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4 項：跟進事項

- (a) 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16/20)

153. 吳美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116/20，並查詢委員就保留或移除列表項目的意見。

154. 衛煥南議員查詢，民政處是否已為轄下 8 間社區會堂/中心廁所加設幼兒廁所板及幼兒廁所塔。

15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如文件 116/20 所述，處方已為部分社區會堂/中心廁所加設有關設施，亦已向建築署提出加設有關設施的要求。

156.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同意繼續跟進民政處就轄下 8 間社區會堂/中心廁所加設幼兒廁所板及幼兒廁所塔的事宜。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 (a) 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申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17/20)

157. 吳美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於本年 11 月 23 日的會議上，

審核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舉辦的活動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並通過 11 項合共 728,107 元的預留撥款申請，以及 35 項合共 779,009 元的非預留撥款申請。有關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分別詳列於附件 A 及附件 B。她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提醒委員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申報利益。她續表示，申請檔號 200280、200285 及 200286 的申請團體為區外註冊團體，並請撥款審核小組主席作補充發言。

158. 衛煥南議員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於早前的會議上通過了申請檔號 200280、200285 及 200286 的撥款申請，惟後來發現有關申請團體為區外註冊團體，故請在席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他亦表示，撥款審核小組審核第 1 及 2 季的撥款申請時否決了由區外註冊團體提交的撥款申請，故期望在席委員否決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280、200285 及 200286

159. 由於沒有委員表示贊成，吳美主席宣布在席委員一致否決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246 – 200253

160.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254

161.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62. 伍月蘭議員表示，上述撥款申請要提交區議會再作審核，查詢會否安排以傳閱方式審核以節省時間。

163. 吳美主席表示，備悉委員的關注並請秘書處於會後跟進。

申請檔號：200256 – 200258、200260 – 200267、200269 – 200274、
200278、200279、200281 – 200284

164.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200287 – 200289、200291 – 200294、200296 – 200299

165. 覃德誠議員表示，疫情下社區會堂及公眾地方不開放，而有些由業主立案法團舉辦的活動於私人地方進行，他擔心該些申請團體不讓公眾參與有關活動，違反《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故期望申請團體不要以疫情為由而拒絕讓公眾參與區議會撥款活動。

166. 吳美主席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亦提醒團體緊守限聚令及讓公眾參與有關活動。

167.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68. 李庭豐議員表示，社區營造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墟市小組)有部分撥款申請仍未獲處理，查詢撥款申請的處理進度。

169.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已完成處理有關撥款申請，惟相關審核仍在進行中。

170. 譚國僑議員表示，請秘書處會後整理所有仍待審核但已獲工作小組通過的撥款申請，並公開審批程序及所需時間。

17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由於每項申請的內容不盡相同，民政事務總署需按每項申請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故所需的處理時間亦有不同，不適宜訂立劃一的審批時限。

172. 譚國僑議員表示，請民政事務總署就審批撥款申請時間定下服務承諾。

173. 楊或議員表示，有不少撥款申請已獲工作小組、委員會甚至區議會通過，卻遲遲未獲發批核信，對此表示失望。他認為申請團體需時籌備活動，民政事務總署一直拖延批出撥款令申請團體無法準備活動。另外，他會向署方持續跟進撥款批核情況，期望能盡快獲知最新消息。

174.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

175. 譚國僑議員建議，區議會可向申訴專員公署尋求協助，使區議會撥款申請的處理更具效率。

176. 吳美主席表示，請秘書盡快通知墟市小組主席有關撥款申請的情況。

177. 冼錦豪議員表示，他經常收到立法會有關全港性議題的電郵，並對民政事務總署裁定委員會不能討論有關最低工資的議題表示失望。

178. 譚國僑議員及覃德誠議員表示，同意冼錦豪議員的意見。

179. 吳美主席表示，請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委員就有關議題遞交討論文件。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80. 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8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2 時 40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4 月